

巢湖学院体育学院

体育学院政字〔2020〕8号

体育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课程管理，加强课程建设，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课程是学生学习的最主要内容，是学生获取知识、训练能力、提高素质、全面发展的核心，对培养人才的质量起决定性作用。加强课程建设，不断提高各类课程的教学水平，是深化教学改革的需要，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保证。教研室必须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，切实把课程建设好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课程包含全院各专业各类课程。

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目标与任务

第四条 课程建设是最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之一，是一项长

期而又艰巨的任务。学院要根据课程建设的进展情况，在不同时期确定课程建设的具体目标，确保课程建设持续稳定地协调发展。

第五条 课程建设要遵循专业定位发展方向和培养目标，确定采用的课程模式及设计开发的技术路线，设计开发课程（形成课程方案、课程标准、教材、教学资源），教学实施等步骤，并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课程设置，不断完善课程内容。

第六条 课程质量分为合格、精品两个等级。尚未达到合格课程标准的要通过建设使之成为合格课程，条件成熟的合格课程要力争达到精品课程等级。

第七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：经过建设，每门课程都要达到院级合格标准，重点专业要建成 1-2 门能体现本专业办学水平的院级精品课程。

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程序和分工

第八条 教学副院长是课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职责是对本院承担的课程建设做好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并指导课程负责人开展课程建设工作，对课程建设进行质量监控。

第九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所主讲课程的建设规划、组织实施、检查评估等方面的工作，指导课程组（群）成员全面开展课程建设。

第十条 在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，负责全院的课程建设统筹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，制订学院课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各教研室实施，提供咨询并指导课程建设，负责组织课程建设院级等级评定和质量鉴定，实施课程建设奖励、表彰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各级领导、各专业负责人要提高对课程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，把课程建设作为学院教学建设的一项基本任务长抓不懈。其他职能部门要协助院部做好各项协调工作，确保课程建设达到预期的目标。

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与标准

第十二条 课程质量取决于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、教学的条件与环境、教学方法与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。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标准、课程结构、课程内容、课程资源、师资队伍、教学环境、课程实施和评价方案、课程特色等方面。

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标准：

1. 有配套、完整的教学文件，包括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、课程大纲等。

(1) 课程大纲应明确本课程的性质及其在专业教学中的地位与作用，阐明本课程的教学目的、教学要求、基本内容、教学重点，说明各章节的联系及先行课、后继课的衔接，合理安排各教学环节、授课课时、教学方法及合理的教学组织形式，反映本课程的最新成果及教改思路。

(2) 有较完备的教学档案资料。包括课程大纲、教材、试题、学生成绩、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材料、教学质量分析总结等。

2. 有一套符合课程大纲的教材。教材选用内容新而精，与专业要求相适应，深、广度符合课程大纲要求，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应用能力。如所选教材不完全适合，应根据课程标准进行增删、调整；编写校本教材；一体化课程要求配有实训大纲和

实训指导书。

3. 有与课程实施相配套的教学环境。包括课程实施涉及的室内外体育场馆、实验实训设备、教学场所、教学资源、现代教育技术以及教学氛围等。

(1) 有合理的教学组织形式。课程教学符合大纲要求，教学组织形式合理，除课堂讲授外，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实训、实习、课程讨论、第二课堂活动、技能竞赛、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。

(2) 有恰当的教学方法。教法生动多样、富有启发性，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素养的形成。

(3) 教学环节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和业务规范，并认真执行。对备课、讲课、辅导、作业、课程设计、实践等环节，都有明确的业务规范和质量标准，且执行较好。

4. 具备一套较为完整的课程实施和评价方案，有良好的教学效果。

(1) 有严格而科学的考试方法。对考试资格审查、命题、组织、阅卷评分等环节能执行学院有关考试规定；能根据课程特点采用相应的考试方法，考核结果能客观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。

(2) 有良好的教学效果。课程教师能较好地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；严格遵守教学规范和教学纪律，学生和同行教师对课堂教学评价良好。

(3) 有改革、创新精神和一定的教研、教改成果。能不断开展教学领域的改革，积极进行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

的改革试验，并取得一定效果；有一定数量的已发表的教改总结或教学研究论文。

(4) 有一套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。在集体备课、公开课、相互听课、教学检查、教研活动、教师技能竞赛等方面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对师资培训、学院交流等方面有计划、有措施，注重对本门课程的质量检查和监控。

5. 有一支合格的教师队伍。

(1) 教师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师德，执行教学规范、遵守教学纪律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。

(2) 教师队伍有合理的年龄结构、职称结构、学历结构。年龄结构应形成合理梯队；课程负责人有较高的教学、科研水平；原则上每门课程应有2名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主讲；校级精品课程必须有中级以上的骨干教师开课。

6. 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较突出的课程特色。

(1) 有一定的科研水平与成果。课程教师具有与其职称相适应的科研水平，积极承担科研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，包括公开发表论文，通过技术鉴定，出版教材和专著等。

(2) 有较突出的课程特色。课程特色主要指课程在培养人才中的地位、作用，按照课程建设标准在某些项目中取得突出的成绩等。

第五章 课程质量等级的鉴定

第十四条 所有课程，均须申报课程质量等级鉴定。

第十五条 课程质量鉴定按下述程序进行：

1. 申请：课程负责人根据学校课程建设标准填写申请书，教学副院长对申请书进行审核并提交至教务处。

2. 校级鉴定：学校教务处负责对课程建设标准进行鉴定。

第十六条 课程质量鉴定一般每年进行一次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拟定。

第六章 课程建设奖励

第十七条 培训支持。通过“请进来，走出去”等途径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，邀请校内外教育教学专家开展一流课程

第十八条 平台支持。学校逐步对教室进行改造升级，同时建设智慧教室，为教师创新教学模式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供硬件支持。

第十九条 加大经费支持力度，对立项建设的一流课程完成教学任务并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评估后，给予该门课程10000元奖励，同时按授课课时数双倍计算工作量，并授予巢湖学院一流课程荣誉称号。

第二十条 项目支持。获巢湖学院一流课程荣誉称号的课程，直接认定为该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，并按已结项项目对待，级别认定为优秀。

第二十一条 政策支持。通过学校认定的课程，教师在职称评审、

第二十二条 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，并优先推荐立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，本规定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体育学院

2020年1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

共印6份